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43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

被告 蘇○凱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○育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張○香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7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6,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蘇○凱為未成年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爰隱匿可資識別蘇○凱、其法定代理人蘇○育、張○香等足資識別蘇○凱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廖炫琪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2時40分許，沿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由市區往林內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與南雲交流道聯絡道口（下稱肇事路口）停等紅燈並起步右轉駛入南雲交流道聯絡

01 道時，被告蘇○凱適於同一時、地無照騎乘車號000-000號  
02 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行駛於A車後方，因爭（搶）道行  
03 駛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撞擊A車，致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  
04 險契約賠付廖炫琪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869元  
05 （細項：零件549元、工資1萬6,320元），又A車於000年0月  
06 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為7月，扣除零件折舊  
07 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6,751元。又被告蘇○凱於00年0月0  
08 0日生，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，被告蘇○育、張○香為被  
09 告蘇○凱之父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 
10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  
11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  
13 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車行照、理賠計算書、上  
14 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A車受損照  
15 片、本院勘驗筆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5、146頁），且經本  
16 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 
17 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3-84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 
18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  
19 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  
20 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 
21 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  
2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2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2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3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
0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洪妍汝